

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辽宁腾涌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腾涌”）、辽宁皓跃同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皓跃”）、公司实控人及股东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物流运输、网络技术服务、接受实控人及股东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磊、王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上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腾涌与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辽宁皓跃与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实控人及股东对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该项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 年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法人购买服务	辽宁腾涌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定价	不超过 2300 万元	17932358.72 元	不超过 3000 万元
向关联法人购买服务	辽宁皓跃同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网络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定价	不超过 100 万元	60 万（含税）	不超过 100 万元
接受关联方担保	王磊、隋松辰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不适用	不超过 23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6.8 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辽宁腾涌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腾涌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江家村 51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BUPT6K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雪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辽宁腾涌的实际控制人王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磊存在亲属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规定，辽宁腾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辽宁腾涌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额度预期

2024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法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7932358.72 元。2025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法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23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腾涌与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查询，辽宁腾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运费按辽宁腾涌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执行。辽宁腾涌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运输发票，货物运输委托单与公司结算。

6、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二）辽宁皓跃同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皓跃同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1 号利星行广场 708 室

法定代表人：关宏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116N4R1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申丽芹	495	99%
2	关宏伟	5	1%
合计		500	10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辽宁皓跃的实际控制人申丽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磊存在亲属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辽宁皓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辽宁皓跃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额度预期

2024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法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法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皓跃与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查询，辽宁皓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拟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拟委托辽宁皓跃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内容为：人员定位系统的维护管理及系统升级；保障各厂区的数据与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公司 OA 系统的维护与升级。

合同履行地点：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三）公司接受实控人及股东的授信担保

1、基本情况概述

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不定期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实控人王磊先生、隋松辰女士将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年内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8 亿元人民币。

公司实控人王磊先生、隋松辰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接受实控人及股东对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该项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需要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五、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磊、王志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